|  |
| --- |
| **申請犯罪被害補償金事件委任書** |
|  | 姓名或名稱 | 出生 年月日 | 職業 | 性別、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、住居所或營業所、郵遞區號及電話號碼、電子郵件位址 | 送達代收人姓名、住址、郵遞區號及電話號碼 |
| 委任人 |  |  |  |  |  |
| 受任人 |  |  |  |  |  |
| **為 委 任 代 理 人 事**委任人因 貴署 年度 字第 號 事件，委任受任人為代理人，有為全部程序行為之權，並有領取補償金 但無申請撤回 之特別代理權，爰提出委任書如上。 此 致 臺灣(福建) 檢察署 公鑒 委任人 受任人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|